证券代码：002683 证券简称：广东宏大 公告编号：2022-004

广东宏大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回购注销原因：根据广东宏大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内，因 10 名激励对象未能完成公司对其的业绩考核要求，未能解除限售；2 名激励对象已离职，公司决定按回购价格回购注销上述 12 名激励人员共计 651,764 股已获授但未满足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

2、本次注销股份的有关情况

回购股份数量（股）	注销股份数量（股）	注销日期
651,764	651,764	2022 年 3 月 14 日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程序

1、2017 年 4 月 19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 2017 年第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广东宏大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及其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2018 年 3 月 16 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 2018 年第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广东宏大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摘要的议案》及其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2018 年 11 月 2 日，公司召开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广东宏大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其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得到批准。

4、2018 年 12 月 4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 2018 年第十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广东宏大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员名单及授予数量和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广东宏大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以 2018 年 12 月 4 日为授予日，授予 64 名激励对象 6,225,812 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5.52 元/股。

5、2018 年 12 月 24 日，公司已经完成了该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工作，在确定授予日后的资金缴纳、股份登记过程中，7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放弃认购公司拟向其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因此本计划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 64 名调整为 57 名，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6,225,812 股调整为 5,620,968 股。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为 2018 年 12 月 26 日。

6、2019 年 12 月 11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 2019 年第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已离职的 1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 52,575 股。该事项已于 2019 年 12 月 27 日经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限制性股票于 2020 年 3 月 30 日完成回购注销，剩余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 5,568,393 股。

7、2020 年 12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 2020 年第十二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和《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内，因 25 名激励对象所在经营单位未能完成公司对其的业绩考核要求，解除限售比例未达到 100%，未能全额解除限售，拟回购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681,269 股。

8、2021 年 1 月 5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回购注销上述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 681,269 股的议案，并于 2021 年 3 月 10 日完成了回购注销事宜。

9、2021 年 12 月 3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 2021 年第七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和《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标企业的议案》。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内，因 10 名激励对象所在经营单位未能完成公司对其的业绩考核要求，未能解除限售，需回购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368,496 股。此外，因 2 名激励对象离职，公司现回购注销上述两位激励对象剩余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283,268 股。

综上，公司现回购注销合计 651,764 股，回购注销后，公司总股本由 749,412,187 股变更为 748,760,423 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4 日在巨潮资讯网及相关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2021-057）。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已就上述股份回购注销事项履行了通知债权人程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2 日在巨潮资讯网及相关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9）。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示期已满 45 天，期间公司未收到现有相关债权人向公司提出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要求。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一）回购注销原因及依据

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第五章、本激励计划具体内容/五、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解除限售条件/2、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2）经营单位层面的业绩考核，经营单位的考核指标主要包括净利润、三项资产比率（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预付账款、存货合计占总资产的比例）等，根据考核指标的完成情况对应不同的解除限售比例”。因 10 名激励对象所在经营单位未能完成公司对其的业绩考核要求，未能解除限售，2 名激励对象离职，公司决定按回购价格 4.95 元/股回购注销 12 名激励人员共计 651,764 股已获授但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二）回购注销数量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 651,764 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剩余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为 2,588,586 股。

（三）回购价格及定价依据

根据 2018 年 11 月 2 日公司召开的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广东宏大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的相关规定，若限制性股票在授予后，公司发生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派息、配股或增发等影响公司股票价格进行除权、除息处理的情况时，公司按下列约定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派息 P=P0-V

其中：P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V 为每股的派息额；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

2019 年 12 月 11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 2019 年第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回购价格因 2018 年年度权益分派事项，由 5.52 元/股调整为 5.37 元/股。

2020 年 12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 2020 年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回购价格因 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事项，由 5.37 元/股调整为 5.17 元/股。

2021 年 12 月 3 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 2021 年第七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 2020 年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 749,412,187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2.2 元人民币（含税）。该权益分派方案已于 2021 年 6 月 8 日实施完毕。根据上述情况，公司授予的限制股票的回购价格由 5.17 元/股调整为 4.95 元/股。

（四）本次回购资金的来源

公司用于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五）验资情况

广东司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广东宏大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司农验字[2022]21006530819 号），主要内容如下：

贵公司原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749,412,187.00 元，实收资本（股本）为人民币 749,412,187.00 元。根据贵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21 年第七次会议通过的《关于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和《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及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贵公司申请减少注册资本人民币 651,764.00 元，减少有限售条件股份 651,764 股，回购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4.95 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748,760,423.00 元。

经我们审验，截至 2022 年 1 月 4 日止，贵公司已减少股本人民币 651,764.00 元，已支付股权回购款人民币 3,226,231.80 元。完成减资后，贵公司减少注册资本人民币 651,764.00 元，减少资本公积 2,574,467.80 元。

同时我们注意到，贵公司本次减资前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749,412,187.00 元，实收资本（股本）为人民币 749,412,187.00 元，已经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21 年 2 月 22 日出具华兴验字[2021]21000530528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22 年 1 月 4 日止，本次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748,760,423.00 元，实收资本（股本）为人民币 748,760,423.00 元。

（六）回购注销完成情况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开设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并向中登公司提交了上述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申请。

本次限制性股票于 2022 年 3 月 14 日完成回购注销，公司后续将依法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三、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 749,412,187 股减少为 748,760,423 股。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04,485,299	13.94%	-651,764	103,833,535	13.87%
高管锁定股	89,771,263	11.98%	0	89,771,263	11.99%
首发后限售股	11,473,686	1.53%	0	11,473,686	1.53%
股权激励限售股	3,240,350	0.43%	-651,764	2,588,586	0.35%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644,926,888	86.06%	0	644,926,888	86.13%
三、股份总数	749,412,187	100.00%	-651,764	748,760,423	100.00%

四、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为股东创造价值。

特此公告。

广东宏大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15 日

证券代码：002558 证券简称：巨人网络 公告编号：2022-临 012

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计划期限届满暨未来减持计划预披露的公告

持股 5%以上股东上海鼎晖孚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孚烨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减持计划期限届满

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巨人网络”或“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4 日披露了《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计划期限届满暨未来减持计划预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临 051），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上海鼎晖孚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鼎晖孚远”）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孚烨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孚烨投资”）拟自减持计划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40,487,598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且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 20,243,799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截至 2022 年 3 月 15 日，鼎晖孚远及孚烨投资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40,487,324 股，本次减持计划期限届满。

2、未来减持计划

鼎晖孚远及孚烨投资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40,487,598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且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 20,243,799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

公司于近日收到鼎晖孚远及孚烨投资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届满的告知函》及《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告知其前期减持股份计划期限已届满及未来减持股份计划。现将鼎晖孚远及孚烨投资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及未来减持计划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一）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鼎晖孚远	集中竞价交易	2021/9/15-2022/2/21	10.87	2,691.26	1.33
孚烨投资	集中竞价交易	2021/9/15-2022/2/21	10.87	1,357.47	0.67
合计				4048.73	2.00

注：表格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产生的尾差。

鼎晖孚远及孚烨投资减持的股份来源为公司 2016 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中非公开发行股份（含该等股份非公开发行后因为资本公积金转增而相应增加的股份），自 2016 年 4 月 19 日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一）》之后，除受到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被动稀释的影响以外，其累计主动减持公司股份的比例为 4.78%。

（二）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鼎晖孚远	合计持有股份	13,192.63	6.52	10,501.36	5.1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3,192.63	6.52	10,501.36	5.19
	有限售条件股份	0.00	0.00	0.00	0.00
孚烨投资	合计持有股份	6,567.31	3.24	5,209.84	2.57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6,567.31	3.24	5,209.84	2.57
	有限售条件股份	0.00	0.00	0.00	0.00
合计		19,759.93	9.76	15,711.20	7.76

（三）其他相关说明

1、鼎晖孚远及孚烨投资本次减持计划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及《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2、鼎晖孚远及孚烨投资本次减持股份实施情况与此前已披露减持股份计划一致，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计划期限已届满，其实际减持股份数量未超过计划减持股份数量。

二、未来减持计划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计划减持的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东类别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其中限售股数量（万股）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数量（万股）
鼎晖孚远	持股 5%以上股东	10,501.36	5.19	0	10,501.36
孚烨投资	持股 5%以上股东的一致行动人	5,209.84	2.57	0	5,209.84
合计		15,711.20	7.76	0	15,711.20

（二）未来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减持主体：鼎晖孚远、孚烨投资。

2、减持原因：股东自身资金需要。

3、减持股份来源：巨人网络 2016 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中非公开发行股份（含该等股份非公开发行后因为资本公积金转增而相应增加的股份）。

4、减持的数量和比例：鼎晖孚远和孚烨投资作为一致行动人，合计减持不超过 40,487,598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且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 20,243,799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若此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按股本变动比例相应调整减持数量。

5、减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6、减持期间：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

7、减持价格区间：根据减持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

（三）股东的相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鼎晖孚远及孚烨投资承诺，通过 2016 年重大资产重组获得的巨人网络股份，自该股份登记至其名下之日起至三十六个月届满之日及业绩补偿义务（若有）履行完毕之日前（以较晚者为准）不上市交易或转让（包括锁定期内因巨人网络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衍生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同时，公司与鼎晖孚远、孚烨投资等八名交易对方签署了《业绩补偿协议》及《业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交易对方承诺上海巨人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在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100,177.07 万元、120,302.86 万元、150,317.64 万元，若巨人网络在业绩补偿承诺期间实际净利润数未达到当年度净利润承诺数的，则鼎晖孚远、孚烨投资与其他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应共同向公司进行股份补偿，股份补偿不能满足各交易对方应当承担的补偿责任的，剩余部分由各交易对方以现金方式予以补足。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鼎晖孚远及孚烨投资均已履行完毕上述承诺，鼎晖孚远及孚烨投资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已于 2019 年 5 月 13 日解除限售。本次拟减持事项与鼎晖孚远及孚烨投资已披露的意向、承诺一致。

（四）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可能存在不确定性，鼎晖孚远和孚烨投资将根据自身情况、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择机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

2、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3、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督促鼎晖孚远和孚烨投资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1、鼎晖孚远及孚烨投资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届满的告知函》。

2、鼎晖孚远及孚烨投资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

特此公告。

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16 日

证券代码：002558 证券简称：巨人网络 公告编号：2022-临 013

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巨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控股股东上海巨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巨人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鹏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鹏澎投资”）函告，获悉其将所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充质	否补质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巨人投资	是	142,000,000	25.17	7.01	否	否		2022/3/11	办理解除质押登记之日	渤海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融资
		42,000,000	7.44	2.07				2022/3/14			
鹏澎投资	是	100,000,000	51.13	4.94				2022/3/14			
合计		284,000,000	37.38	14.03	/	/		/	/	/	/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股份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比例（%）	所份例	占总比（%）	公司本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巨人投资	564,205,115	27.87	134,927,582	318,927,582	56.53		15.75		0	0.00	0	0.00
鹏澎投资	195,574,676	9.66	0	100,000,000	51.13		4.94		0	0.00	0	0.00
合计	759,779,791	37.53	134,927,582	418,927,582	55.14		20.69		0	0.00	0	0.00

注：表格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产生的尾差。

二、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与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需求无关。

2、控股股东巨人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鹏澎投资在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 134,927,582 股（均为巨人投资质押股数），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 17.76%，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6.67%，对应融资余额为 8.86 亿元；不存在在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

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以上质押股份所对应的融资还款资金来源包括但不限于自有资金、股票红利、投资收益、出售资产等，将根据上述资金来源妥善安排款项偿付。

3、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4、本次股份质押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本次质押的股份不涉及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的情形。

三、备查文件

1、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3、《上海巨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上海鹏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于部分股份质押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16 日

证券代码：002953 证券简称：日丰股份 公告编号：2022-011
债券代码：128145 债券简称：日丰转债

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 2022 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日丰转债”将于 2022 年 3 月 22 日按面值支付第一年利息，每 10 张“日丰转债”（面值 1,000 元）利息为 3.00 元（含税）

2、债券登记日：2022 年 3 月 21 日；

3、除息日：2022 年 3 月 22 日；

4、付息日：2022 年 3 月 22 日；

5、“日丰转债”票面利率：第一年为 0.3%，第二年为 0.6%，第三年为 1.0%，第四年为 1.5%，第五年为 2.0%，第六年为 2.5%；

6、“日丰转债”本次付息的债权登记日为 2022 年 3 月 21 日，凡在 2022 年 3 月 21 日（含）前买入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2022 年 3 月 21 日卖出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

7、下一付息期起息日：2022 年 3 月 22 日；

8、下一付息期利率：0.6%。

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22 日公开发行了 3,800,000 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日丰转债，债券代码：128145），根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和《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公告书》（以下简称“《上市公告书》”）等有关条款规定，在“日丰转债”计息期间内，每年付息一次，现将“日丰转债”2021 年 3 月 22 日至 2022 年 3 月 21 日期间的付息事项公告如下：

一、“日丰转债”的基本情况

1、可转换公司债券简称：日丰转债

2、可转换公司债券代码：128145

3、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数量：人民币 38,000.00 万元（3,800,000 张）；

4、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规模：人民币 38,000.00 万元（3,800,000 张）；

5、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时间：2021 年 3 月 22 日；

6、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的起止日期：2021 年 3 月 22 日至 2027 年 3 月 21 日；

7、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的起止日期：2021 年 9 月 27 日至 2027 年 3 月 21 日；

8、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利率：第一年 0.3%、第二年 0.6%、第三年 1%、第四年 1.5%、第五年 2%、第六年 2.5%。

9、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本金和最后一年利息。

（1）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B×i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2）付息方式

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

②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③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④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持有人承担。

10、可转换公司债券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11、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2、“日丰转债”信用评级：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为“日丰转债”发行出具了《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

二、本次付息方案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规定，本期为“日丰转债”第一年付息，计息期间为 2021 年 3 月 22 日至 2022 年 3 月 21 日期间的利息，当期票面利率为 0.3%，本次付息每 10 张（面值 1,000 元）债券派发利息人民币 3.00 元（含税）。对于持有“日丰转债”的个人投资者和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利息所得税由证券公司等兑付派发机构按 20%的税率代扣代缴，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实际每 10 张派发利息为 2.40 元；对于持有“日丰转债”的合格境外投资者（QFII 和 RQFII），根据《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 号）规定，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实际每 10 张派发利息 3.00 元；对于持有“日丰转债”的其他债券持有者，每 10 张派发利息 3.00 元，其他债券持有者自行缴纳债券利息所得税，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

三、本次付息权益登记日、除息日及付息日

1、债权登记日：2022 年 3 月 21 日（星期一）

2、除息日：2022 年 3 月 22 日（星期二）

3、付息日：2022 年 3 月 22 日（星期二）

四、本次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至 2022 年 3 月 21 日（该日期为债权登记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日丰转债”持有人。

五、债券付息方法

公司将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进行本次付息，并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划付用于支付利息的资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日丰转债”本次利息划付给相应的付息网点（由债券持有人指定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或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

六、关于本次付息对象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个人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者应缴纳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 20%。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 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各付息网点在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利息时负责代扣代缴，就地入库。

2、非居民企业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根据《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 号）规定，自 2018 年 11 月 7 日起至 2021 年 11 月 6 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 号）规定，自 2018 年 11 月 7 日起至 2021 年 11 月 6 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根据《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 34 号），境外机构投资者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的政策实施期限延长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因此，本期债券非居民企业（包括 QFII、RQFII）债券持有者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暂免征企业所得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3、其他债券持有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其他债券持有者的债券利息所得税需自行缴纳。

七、联系方式

咨询部门：公司证券部

咨询电话：0760-85115672

传真：0760-85116269

电子邮箱：rfgf@rfcable.com.cn

八、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付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16 日

证券代码：002073 证券简称：软控股份 公告编号：2022-003

软控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公告所载 2021 年度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的结果，已经软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审计，但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1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幅度
营业总收入	5,430,005,397.90	3,082,064,914.95	76.18%
营业利润	146,865,642.79	103,341,671.83	42.12%
利润总额	142,790,211.23	101,439,958.43	40.7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1,197,315.18	95,115,515.20	48.4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7,169,242.80	23,382,711.47	230.03%
基本每股收益（元）	0.1506	0.1027	46.6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26%	2.24%	1.02%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幅度
总资产	10,892,518,933.73	8,172,586,162.04	33.2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4,448,229,605.81	4,266,754,181.42	4.25%
股本	953,586,674.00	933,986,674.00	2.1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4.66	4.57	1.97%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的简要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克服疫情的不利影响，橡胶装备业务订单保持增长，公司持续推进全系列产品、全流程、全要素模块化研发与制造，提升产品品质和交付效率，得到客户认可。同时公司不断加大对新产品、新技术等方面的研发投入，产品结构不断优化、资产运营效率改善，盈利能力提升。另外，公司加大对新兴业务的战略培育和扶持，持续研发投入，并与高端客户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订单、业绩均增长明显，获得行业、市场和客户的广泛认可。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业绩较上年同期变动主要原因如下：

1、2021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543,000.54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76.18%，主要是橡胶装备机械业务持续增长以及新增化工行业子公司收入增长所致；

2、2021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利润 14,686.56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42.12%，主要是公司产品结构不断优化，资产运营效率改善，盈利能力提升所致；

3、2021 年度公司实现利润总额 14,279.02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40.76%，主要受公司报告期内营业利润有较大幅度增加所致。

4、2021 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119.73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48.45%，主要公司报告期内利润总额有较大幅度增加所致。

5、2021 年度公司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716.92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230.03%，主要公司报告期内净利润有较大幅度增加所致。

三、与前次业绩预计的差异说明

本次业绩快报披露的经营业绩与 2021 年业绩预告中对 2021 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不存在重大差异。

四、备查文件

1、经公司法定代表人官炳政先生、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张垚先生及会计机构负责人廖永健先生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软控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 年 3 月 16 日

证券代码：301127 证券简称：天源环保 公告编号：2022-025

武汉天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武汉天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21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已于 2022 年 3 月 16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武汉天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16 日

证券代码：301127 证券简称：天源环保 公告编号：2022-027

武汉天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年度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为：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本报告期会计师事务所变更情况：公司本年度会计师事务所未发生变更，为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上市时未盈利且目前未实现盈利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409,995,800 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45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0 股。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天源环保	股票代码	301127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